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59,078,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59,078,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6 月 27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5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640万股,网上发行2,56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2,763.6085万股。2011年4月18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27,636,08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27,636,085股增加至255,272,170股。

网上发行的2,560万股于2010年6月25日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640万股于2010年9月27日起开始上市流通。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5,527.217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9,127.217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93%;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6,4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0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开晓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开晓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开琴琴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股东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六个月内所增持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十二个月。

(5)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公司其他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李建光、林殷平、何香、吕丹、肖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后续追加的承诺及其他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

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 59,078,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0%。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总计 8 名。
- 4、本次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 售股份总 数（股）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肖 楚	769,200	769,200	0.30	769,200	
2	吕 丹	1,069,200	1,069,200	0.41	1,069,200	
3	林殷平	5,692,370	5,692,370	2.22	5,692,370	
4	李建光	11,200,000	11,200,000	4.38	11,200,000	注 1
5	何 香	2,300,000	2,300,000	0.90	2,300,000	
6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647,400	24,647,400	9.65	24,647,400	
7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7,000,000	2.74	7,000,000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 户	6,400,000	6,400,000	2.50	6,400,000	
	合计	59,078,170	59,078,170	23.10%	59,078,170	

注 1：李建光先生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和 2011 年 3 月 2 日将 3,250,000 股和 1,200,000 股办理了质押（实施公积金转增后共 8,900,000 股），该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流通。

四、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 59,078,170 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191,272,170	----	59,078,170	132,194,000
IPO 前发行限售 - 个人	115,224,770	----	21,030,770	94,194,000
IPO 前发行限售 - 法人	76,047,400	----	38,047,400	38,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00,000	59,078,170	----	123,078,170
三、股份总数	255,272,170	----	----	255,272,17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2日